

# 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4月26日 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目的  
為提升教學、研究之能量與成效，並服務產業界及社會，發揮技職院校之特色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  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會計主任、系所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業界代表數人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列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  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產學合作之政策及辦法。  
二、審議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  
三、審議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成果與績效。  
四、審議產學合作績優人員之獎勵。  
五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運作  
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施行  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